



XJDA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 832665)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8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安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合法合规意见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兆雨田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补发了修改后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改后）（补发）》。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并于2016年6月6日公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

2016年7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93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公司已于2016年9月18日将全部股份认购款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募集金额为 10,6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 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公告编号：2016-035）第四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17:00 之前，逾期通知或未向公司书面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17:00，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的《认购意向单》，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募集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300.00	现金
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90.00	现金
3	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1,060.00	现金
4	秦朝辉	250.00	1,325.00	现金
5	胡新蓉	100.00	530.00	现金
6	李武军	50.00	265.00	现金
7	王虓	50.00	265.00	现金
8	王培荣	50.00	265.0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600.00	

发行对象李武军系公司监事，公司在册股东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胡新蓉系公司在册股东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东；王虓系公司董事，新增发行对象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194437.19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847603015

法定代表人：钟永毅

注册资本：150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 SD1410，主要投资领域为农业、消费、

医疗和工业相关领域，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夹层类投资，单笔投资规模集中在2亿元至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38。

(3) 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B1694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科学一街380号（科技厅26号楼）3-11室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229，其承诺最迟于2017年3月30日前完成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备案的全部工作，如未按期完成，愿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秦朝辉，中国国籍，1968年10月生，毕业于西安外语学院，大专学历。现任乌鲁木齐饶益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利昌源典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胡新蓉，中国国籍，1973年7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 李武军，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新疆国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总经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王虓，中国国籍，1986年12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王培荣，中国国籍，1964年1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富丽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 **（五）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6年8月19日，德安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年9月2日，德安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其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德安环保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9月18日将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

####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志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徐志宗先生持有公司 53.66%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邹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1.88%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5.54%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徐志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97.6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3.85%），并继续任职公司董事长，邹红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8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并继续任职公司董事，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徐志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

#### （八）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有 50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 40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3 名、自然人投资者 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58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未限售股数 (万股)
1	徐志宗	4,797.60	53.66	4,797.60	-
2	许天松	486.30	5.44	484.84	1.46

3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5.37	480.00	-
4	新疆德兴人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6.80	3.54	-	-
5	新疆德兴人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8.00	3.33	-	-
6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99.50	2.23	192.00	7.50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5.05	2.07	-	185.05
8	叶松	180.00	2.01	180.00	-
9	邹红梅	168.00	1.88	168.00	-
10	徐丰皓	144.00	1.61	144.00	-
<b>前十大合计</b>		<b>7,255.25</b>	<b>81.14</b>	<b>6,446.44</b>	<b>194.01</b>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未限售股数 (万股)
1	徐志宗	4,797.60	43.85	4,797.60	-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14	-	1,000.00
3	许天松	486.30	4.45	484.84	1.46
4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39	480.00	-
5	新疆德兴人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6.80	2.90	-	316.80
6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74	-	300.00
7	新疆德兴人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8.00	2.72	-	298.00
8	秦朝辉	250.00	2.29	-	250.00
9	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1.83	-	200.00
10	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199.50	1.82	192.00	7.50
<b>前十大合计</b>		<b>8,328.20</b>	<b>76.13</b>	<b>5,954.44</b>	<b>2,373.76</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	-------	-------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	0.02	26.46	0.24
	3 核心员工		-		-
	4 其他	1,013.70	11.34	2,913.70	26.63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1,015.16</b>	<b>11.36</b>	<b>2,940.16</b>	<b>26.88</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65.60	55.54	4,965.60	45.39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3.90	9.44	917.44	8.39
	3 核心员工		-		-
	4 其他	2,115.34	23.66	2,116.80	19.35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7,924.84</b>	<b>88.64</b>	<b>7,999.84</b>	<b>73.12</b>
<b>总股本</b>		<b>8,940.00</b>	<b>100.00</b>	<b>10,940.00</b>	<b>100.00</b>
<b>股东人数</b>		<b>50</b>		<b>58</b>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邹红梅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上述表格关于徐志宗、邹红梅股份统计被纳入“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纳入“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2）公司的核心员工寇全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其股份统计被纳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未被纳入“核心员工”一栏；（3）上表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日统计股票发行前后数据，2016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徐志宗、邹红梅解除限售合计股份 12,414,000 股，其他个人徐丰皓解除限售股份 1,440,000 股，201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叶松解除限售股份 450,000 股，监事许天松解除限售股份 1,201,125 股，其他个人徐光辉解除限售股份 888,000 股，姜庆雯解除限售股份 480,000 股。

##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5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8 人。

##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10,600 万元。

##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一方面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水务 PPP 项目，实现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不断优化和创新；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固（危）废处理及资源利用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节水排水装置、消烟除尘脱硫装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水暖器材，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百货，农副产品，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工艺设计、调试、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徐志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徐志宗先生持有公司 53.66%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邹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1.88%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5.54% 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徐志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97.6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3.85%），并继续任职公司董事长，邹红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8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并继续任职公司董事，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徐志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志宗	董事长	4,797.60	53.66	4,797.60	43.85
2	克里木江.玉素甫	董事	-	-	-	-
3	叶松	董事、总经理	180.00	2.01	180.00	1.65
4	寇全新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67.20	0.75	67.20	0.61
5	邹红梅	董事	168.00	1.88	168.00	1.54
6	王虢	董事	-	-	50.00	0.46
7	李薇	独立董事	-	-	-	-
8	陈盈如	独立董事	-	-	-	-
9	杨洪泽	独立董事	-	-	-	-
10	刘小玲	监事会主席	-	-	-	-
11	李武军	监事	-	-	50.00	0.46
12	许天松	监事	486.30	5.44	486.30	4.45
13	陈方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00.80	1.13	100.80	0.92
14	刘广军	副总经理	-	-	-	-
15	杨征	副总经理	-	-	-	-
16	徐波	总工程师	-	-	-	-
17	郑莉	财务总监	-	-	-	-
18	王秀敏	总经理助理	-	-	-	-
19	张爱民	副总经理	9.60	0.11	9.60	0.09
20	马莉达	核心员工	-	-	-	-
21	史江华	核心员工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度 (发行前)	2016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44	0.4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8	0.44	0.44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4	1.37	1.37	2.09

注：2016年（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200.00
4	秦朝辉		250.00		250.00
5	胡新蓉		100.00		100.00
6	李武军	监事	50.00	37.50	12.50
7	王虢	董事	50.00	37.50	12.50
8	王培荣		50.00		50.00
合计			<b>2,000.00</b>	<b>75.00</b>	<b>1,925.00</b>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德安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德安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德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德安环保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将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于本次发行结果无实质性影响，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德安环保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德安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德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备案，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且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已完成备案。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票认购协议》为德安环保与新增投资者签订，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德安环保及其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未发现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主办券商华融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3、德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4、德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5、德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建立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9月18日将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于本次发行结果无实质性影响。认购过程中亦未发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德安环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专户管理要求的规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中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详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

6、德安环保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7、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本计划在出具验资报告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文件，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及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有关规定，为适应新的业务规则，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推迟了报送发行文件时间，重新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18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106,000,000元转入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不存在故意拖延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其将已验资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于本次发行结果无实质性影响，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除公开披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其他关于股份认购方面的协议，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安排；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截止时间前，缴付认购款项。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十) 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已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并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公司前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规范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公告》，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补发了修改后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改后）（补发）》。

其中，将原内容：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至 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修改为：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至 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和原内容为：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含 1,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 8,4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修改为：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原《股票发行方案（三）》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

其中，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增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之中募集资金用途一项，对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三）（修改后）》中第二节、（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进行修改，并增加第二节、（八）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原内容：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公司阿克陶县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城镇垃圾处理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阿克陶县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城镇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智能环保及水务系统解决方案。”

修改为：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一方面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水务 PPP 项目，实现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不断优化和创新；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固（危）废处理及资源利用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获取较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服务。公司自股改以来，先后完成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10940 万，为企业参与竞标政府 PPP 项目解决了资金门槛问题（大多竞标均有 10000 万注册资金要求）；同时公司获得了市政工程乙级资质，使得公司有资格参与较大规模的净水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标(竞标)工作。

目前水务投资运营（PPP 项目）及固（危）废处理（PPT 项目）市场机会良好，前景广阔。但这两类项目对前期的资本金投入比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可募集 106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水务投资运营（PPP 项目）及固（危）废处理（PPT 项目）等对外投资项目的运营资本金，通过整合公司现有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业绩、资质优势及客户资源，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1）必要性

①有利于抓住水务投资运营（PPP 项目）及固（危）废处理（PPT 项目）的良好市场机遇

新疆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城市水环境健康标准的提高将给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带来良好的业务机会，引入专业的水环境服务商进入市政水务投资运营领域，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服务，符合国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市政项目(PPP 模式)的市场化改革方向。

长期以来，国内大多数工业园区缺乏固（危）废处理工程设施，造成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健康生活等问题。目前，各园区都把建设固（危）废处理工程设施作为完善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作，并通过 PPP、TOT、BOO 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当地固（危）废处理工程设施投资运营，被业内称为环保产业的蓝海市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业务资本金不足的问题，有助于公司抓住水务投资运营(PPP 项目)及固(危)废处理（PPT 项目）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能力

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毛利率较高且收益周期长（收益期通常为 25-30 年），通过发展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以及稳定的现金流，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业务收益稳定，且随着处理量和处理价格的提升，盈利水平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公司越早做大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的资产规模，越有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同时将有效缓解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业务前景广阔，项目机会较多，公司追求项目品质，通过严格的项目管控，初步建立了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树立更多的标杆项目，加强品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业务，增强水环境及固

(危)废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相关经验,扩大水处理及固(危)废处理装备制造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快速发展能力。

## (2) 可行性

### ①公司具备开展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的技术优势

从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业务的发展趋势来看,无论是“类工业”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还是市政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均对投资运营方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具有技术优势的综合服务商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一方面“类工业”项目水成分复杂,处理技术难度高,对服务商的技术要求也更高;另一方面,随着固(危)废排放的种类越来越复杂,以及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标准进一步提高,对固(危)废处理投资运营方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通过10余年的发展,在水环境解决方案及固(危)废处理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运营能力,为公司开拓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 ②公司具有开展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的业务经验和人才储备

公司积极发展中大城镇及大型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等水务投资运营项目,以及固(危)废处理升级改造投资运营业务,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BOT、TOT、委托运营等方式取得了多项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T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在全国范围招贤纳士,建设了一支高素质的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运营管理的人才队伍。

### ③公司具备发展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PPT项目)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布局

公司投资运营水环境解决方案及固(危)废处理项目,可依托现有产业链进行延伸。经10余年发展,公司已完成了数百项水环境综合服务及固(危)废处理项目,并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这将为公司拓展水务投资运营服务及固(危)废处理项目提供客户资源与技术保证。同时,公司将依托上海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逐步进入全国市场,将有助于公司发现并抓住全国各区域内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的业务机会。



###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目前我国水务运营及固（危）废处理模式已相对成熟和丰富，包括 BOT、TOT 和 BOO 及股权并购等多种模式，以上模式中业主或贷款银行一般都要求投资运营方投入 40% 以上的资本金。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的技术、人才、客户储备情况，制定了今明两年新签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资本金额分别为 1.10 亿元和 2.05 亿元的经营目标。

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和我区克州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县城排水、环卫及苦碱水治理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中的投资运营项目，今年已实施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已投资 0.13 亿元，明年供水及污水处理 TOT 项目投资需要 0.56 亿元。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与合作方签署《开平市污泥处理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公司为广东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项目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51%（股权），预计公司今年投资 0.15 亿元，明年投资 0.40 亿元。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合作方达成《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初步合作意向，投资运营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公司拟出资 0.23 亿元参与增资扩股，预计公司今年投资 0.10 亿元，明年投资 0.13 亿元。

（4）公司还与我区南北疆多地县政府达成供水及污水处理 PPP 模式（包括 BOT、TOT、PPT 多种方式）多个项目初步合作意向，这些项目总投资 1.68 亿元，预计公司今年投资 0.72 亿元，明年投资 0.96 亿元。

根据上述投资运营项目经营目标，公司今明两年合计需要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资本金将达到 3.15 亿元；公司决定将这次募集资金 1.06 亿元补充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资本金，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公司盈利、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4、项目效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项目从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TOT 项目)或第二年开始逐步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三年全部投入运营，并可以完全达产，达产后年收入为 1.60 亿元，净利润为 0.56 亿元。”

增加内容为：

“（八）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2015 年度第一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存入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天津路支行验资账号 802020912010102790587 内，存入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610 号）。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2015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建设银行河南路支行 6500161120005250913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扩大业务领域	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公司增加投资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备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份的增资，使得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有 3000 万增加到 6000 万，符合建筑业市政总承包资质叁级升级对于注册资金不低于 4000 万的要求，取得二级建筑资质，自公司资质升级后，我单位可承接日处理量 15 万吨以下的供水及污水工程、日处理量 25 万吨以下的给水泵站、各类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单项合同额 4000 万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等等。目前公司已承接的察布查尔县水厂项目，金额为 3337 万元、芳草湖和 105 团水厂项目，金额为 1117 万元，达坂城水厂项目 560 万元，福海县污水项目，金额为 358 万元；阿克陶 ppp 项目（垃圾、污水、供水），37 团水厂项目 ppp 项目，巴楚县水厂项目，金额为 3800 万元等。

### （3）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同时，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 2、2015 年度第二次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前存入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天津路支行验资账号 802020912010102834162 内，存入金额为 14,000,000.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14 号）。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2015 年 8 月 20 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建设银行河南路支行 65001611200052509137。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税金	支付税款	589,855.10	4.22%
2	支付货款	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9,975,305.85	71.25%
3	销售费用	人员工资及差旅费	3,434,839.05	23.53%
合 计			14,000,000.00	100.00%

### （3）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同时，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德安环保历次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提前交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发布《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对公司经营发展高度看好，积极主动的表达了其认购公司股票的意向，为表示其投资本公司的诚意与决心，认购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秦朝辉、胡新蓉、李武军、王琥、王培荣为确保不延误缴款，故在公司规定的缴款期限之前已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账户。经认购人书面确认，认购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缴纳的增资款

53,000,000 元、认购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缴纳的增资款 15,000,000 元、认购人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缴纳的增资款 10,600,000 元、认购人秦朝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缴纳的增资款 10,600,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的增资款 2,650,000 元、认购人胡新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的增资款 5,300,000 元、认购人李武军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的增资款 2,650,000 元、认购人王虓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缴纳的增资款 2,650,000 元、认购人王培荣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缴纳的增资款 2,650,000 元，均为其缴纳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一次性将款项打入公司账户。认购人均出具说明，表示其提前缴纳认购款为其自愿行为，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纠纷，同时对其他投资者提前缴款的情形并无异议。公司经与各认购人确认，各认购人对认购对象提前缴纳认购资金的事宜均无异议。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纳增资款，认购人提前缴纳认购资金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未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援疆创新创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秦朝辉、胡新蓉、李武军、王虓、王培荣提前缴纳认购资金并不会给各认购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亦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调整，故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提前缴纳认购的资金予以确认。

##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三）〉》的议案、《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

其中，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说明，并增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原内容：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公司阿克陶县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城镇垃圾处理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阿克陶县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城镇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智能环保及水务系统解决方案。”

修改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一方面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水务 PPP 项目，实现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不断优化和创新；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固（危）废处理及资源利用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获取较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在《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修订稿）》中（七）募集资金用途之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及测算过程中，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具体测算，原文如下：

“目前我国水务运营及固（危）废处理模式已相对成熟和丰富，包括 BOT、TOT 和 BOO 及股权并购等多种模式，以上模式中业主或贷款银行一般都要求投资运营方投入 40%以上的资本金。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的技术、人才、客户储备情况，制定了今明两年新签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资本金额分别为 1.10 亿元和 2.05 亿元的经营目标。

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和我区克州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县城排水、环卫及苦碱水治理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中的投资运营项目，今年已实施垃圾固废处理 TOT 项目，已投资 0.13 亿元，明年供水及污水处理 TOT 项目投资需要 0.56 亿元。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与合作方签署《开平市污泥处理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公司为广东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项目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51%（股权），预计公司今年投资 0.15 亿元，明年投资 0.40 亿元。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合作方达成《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初步合作意向，投资运营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公司拟出资 0.23 亿元参与增资扩股，预计公司今年投资 0.10 亿元，明年投资 0.13 亿元。

（4）公司还与我区南北疆多地县政府达成供水及污水处理 PPP 模式（包括 BOT、TOT、PPT 多种方式）多个项目初步合作意向，这些项目总投资 1.68 亿元，预计公司今年投资 0.72 亿元，明年投资 0.96 亿元。

根据上述投资运营项目经营目标，公司今明两年合计需要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资本金将达到 3.15 亿元；公司决定将这次募集资金 1.06 亿元补充水务投资运营及固（危）废处理项目资本金，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公司盈利、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所述“地方政府水务 PPP 项目”为(1)中的阿克陶县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城镇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该工程包括城镇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业务等一系列地方政府水务 PPP 项目及其相应

的固（危）废处理及资源利用业务。此工程为公司与新疆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签订县城排水、环卫及白山湖湿地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工程（公告编号：2015-027），该工程为 PPP 项目，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投入 0.13 亿元。根据已签订的工程协议，该工程涉及 5 个项目：1、阿克陶县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2、阿克陶县城生活垃圾收运和填埋处置一体化项目；3、阿克陶江西（奥依塔克）工业园区排水及环保项目；4、阿克陶县城北轻工业园区排水及环保项目；5、阿克陶县城综合开发区白山湖综合治理项目。由于此项目中涉及分项较多，根据项目条件的成熟情况，目前在推进的项目为阿克陶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此项目为存量性质项目拟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操作，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2017-2038 年），项目总投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暂估约为 17829.84 万元（估算，以最终政府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项目现处于政府采购阶段，招标人为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计 2017 年 4 月初公布招标结果，2017 年 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其余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公司盈利、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对修改前募集资金用途的概括和进一步阐述。公司投资阿克陶县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及城镇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总投资 8 亿元人民币，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该项目涉及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城镇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智能环保及水务系统解决方案这 5 个方面，使得公司各业务板块得以协调发展。因此，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阐述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并分析了该投资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修改前后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项目主体未发生变更，投资的方向也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认购合同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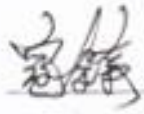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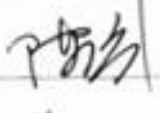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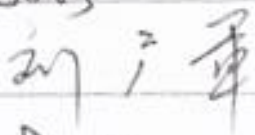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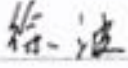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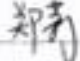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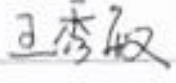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志宗		克里木江·玉素甫	
叶松		寇全新	
邹红梅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小玲		许天松	
李武军			

公司全体高管签名:

叶松		寇全新	
陈方		刘广军	
徐波		杨征	
郑莉		王秀敏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